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31號

原告 張喬晴

被告 朱芳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4,9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4,96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4,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0月19日，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3,000元；及於112年10月20日起至113年4月6日，陸續向原告借款266,540元，之後原告再以現金45,000元借款予被告，並經被告簽發面額614,900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為證，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或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4,9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4,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5 0號帳戶（戶名：李建章）存摺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3至1
06 7、25至35頁）、被告簽立之112年11月17日借據翻拍照片1
07 張、兩造間line對話記事本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19、21至
08 23、37至41頁）、系爭本票影本（見本院卷第49頁）為證。
09 經核系爭本票影本記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又原
10 告於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經本
11 院當庭勘驗結果，系爭本票正本與卷附系爭本票影本相符，
12 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90頁），堪認原告確為
13 系爭本票持票人。

14 (二)按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
15 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
16 索權。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承
17 兌或付款之本票金額，及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
18 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7
19 條第1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依系爭本票之票據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614,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見本院卷第83頁，本件起訴狀
22 繕本係於113年11月5日公示送達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52
23 條前段規定，經20日即於113年11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
25 應予准許。又原告依系爭本票之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6 付614,900元，既經准許，原告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同
27 一請求部分，即毋庸審酌，附此說明。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本票之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614,900元，及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01 於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酌定相當
02 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資念婷